

#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鑑於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國人財富管理觀念亦從過往實現客戶個人財富保值、增值，延伸為其規劃以客戶導向之整合性商品，為引導證券商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爰修正本注意事項，開放兼營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得提供客戶多元之信託商品。

另考量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對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已有完整周延規範，毋須重複規定，爰併同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本次共計修正十點，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應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
- 三、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向客戶收取費用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四、修正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應檢附之申請書件。（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三點）